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中医院 16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7-6

采　　购　　人：驻马店市第二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A 说明 7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7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E 协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F 授予合同 1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评定办法 22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1、附件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9
2、附件 2:单一来源响应书 30
3、附件 3: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2
4、附件 4: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33
5、附件 5: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34
6、附件 6:技术响应表（格式） 35
7、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36
8、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37
9、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8
10、附件 10 证明文件 39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驻马店市第二中医院16排CT球管采购项目

邀请函

致河南医维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驻马店市第二中医院的委托，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驻马店市第二中医院16排CT球管采购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中医院16排CT球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7-6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内容：飞利浦16排CT球管；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技术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日历天内；

5、采购预算金额：550000.00元；最高限价：550000.00元；

6、质量要求：合格（通过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验收）；

三、拟参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并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办事处或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

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信息：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广泰大厦；

3、方式：现场报名，领取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如有），报名现场查验原件，原件查验后当场退还，留存复印件或扫描件一套。

4、售价：0 元/份。

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详见 2026 年 02 月 26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单一来源论证公示。

六、响应性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天基城中心花园 3 号楼（圆楼）5 楼。

七、评审有关信息：

评审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天基城中心花园 3 号楼（圆楼）5 楼。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中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东段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25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广泰大厦 22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838613111

3.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8386131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标的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目	内　　容
说　　明	
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中医院 16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7-6
响应文件的编制	
采购项目说明	1、采购内容：飞利浦 16 排 CT 球管； 2、技术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日历天内； 4、采购预算金额：550000.00 元；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5、质量要求：合格（通过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验收）；
单一来源报价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规定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完成该项目应承担的所有费用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运保、装卸、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单一来源保证金	无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份数：<u>一份</u>，副本份数：<u>贰份</u>，电子版：<u>一份</u>，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外封套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天基城中心花园 3 号楼（圆楼）5 楼。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协商评审活动。协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协　　商　　过　　程	
协商过程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1、成立协商小组； 2、开展协商； 3、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授 予 合 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第二中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即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供应商”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采购项目标的物供应能力、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条件，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式邀请并按规定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3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协商保证金；

3.4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4 协商费用

4.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协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单一来源采购评定办法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求采购方进行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并按协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方保留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权利，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潜在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方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在必要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或澄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同样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协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在未获得采购人特别要求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每项内容做详细说明，该说明要有充分的解释和依据。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单一来源响应书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3. 初次报价明细表

4. 供货范围清单

5. 技术响应表

6. 商务响应表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证明文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填报响应文件。

12 协商报价

12.1 所有协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协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12.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550000.00 元；最高限价：55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将被拒绝。**

13 协商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的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需提供：**初次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协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协商报价有效期

17.1 协商报价从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协商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协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协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协商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的数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签字。

18.4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非透明袋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9.2 封套写明：详见须知前附表。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协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接收地点，并交到代理机构处。

20.2 出现第 7.2 款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但采购方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并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撤销协商”字样。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 16.5 款的规定没收其协商保证金。

E 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协商

23.1 采购方在“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3.2 如采购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组织协商预备会，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协商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24.1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建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响应文件启封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协商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方或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协商过程

26.1、成立单一来源协商小组；

26.2、开展协商；

26.3、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成交原则

协商小组依据协商情况，在认定响应报价诚信合理的前提下，按照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最后一次报价为成交价，并将结果通知供应商。

27.2 价格调整

27.2.1 协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7.2.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0%；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

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

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7.2.3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27.2.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27.2.4.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27.2.4.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F 授予合同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的物数量予以调整的权力，但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协商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3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和相关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订单金额：8000.00元。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协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成交合同总价的5%左右；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报价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

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评定办法

为规范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选择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单一来源协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依法组建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 1 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协商小组依法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评审方法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并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办事处或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按规定填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4、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协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报价内容、响应文件的制作格式、签字和盖章、服务期限、质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附表：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签字盖章规定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时间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报价评审：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要求、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就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和商议最终确定供应商报价。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合格，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提交单一来源协商报告。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中医院 16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7-6

一、技术要求

1.匹配院方飞利浦 MX 16 CT 设备专机专用；

2.承诺由持有原厂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工程师提供服务，并提供原厂培训证明，培训证书需具备二维码验证真伪，与原厂培训网站查询结果一致；

3.飞利浦原厂原装进口全新球管，提供同型号产品进口报关单；所提供球管须满足医疗器械注册要求，与原厂注册证型号匹配，具备整机匹配性；

4.提供球管生产厂商授权使用的产品注册证；

5.球管技术指标参数：

（1）额定电压：140KV

（2）焦点尺寸：小焦点 0.5 mm X 1.3mm 大焦点 1.0 mm X 1.3 mm

（3）热容量 5.3MHU

（4）阳极尺寸 190MM

（5）阳极靶面 7.0 °

（6）阳极转速 6300 RPM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安装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提供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方案等相关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日历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技术咨询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接报故障电话后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 8 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 8 小时。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1.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并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办事处或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2.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2、本项目是否收取协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否。 4、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单一来源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 证明文件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 2:

单一来源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初次报价明细表。

3、供货范围清单。

4、技术响应表。

5、商务响应表。

6、证明文件。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单一来源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单一来源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单一来源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协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未满足第四部分第二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5.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协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___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报价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总计（大写）：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协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4、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协商小组评审。

6、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参加协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证明文件

10.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0.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备注：若参与协商的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7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单一来源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单一来源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协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单一来源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单一来源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协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